

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使用家長及幼兒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規定，建置家長及受托幼兒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搜集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托育媒合之人事資料、托育服務、及其他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與利用。
- 三、本人之個人資料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主管機關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_\_\_\_\_

托育人員姓名：\_\_\_\_\_

幼 兒 姓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